

# 台灣的主權屬於台灣人民說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對於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有真多不同的觀點，「台灣的主權屬於台灣人民說」是其中一個重要的主張。

「台灣的主權屬於台灣人民」的主張者，強調台灣人可以根據《聯合國憲章》人民自決的原則，運用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賦予台灣獨立的權利，打破「開羅宣言」的謊言，有效區別「台灣主權」與「中華民國主權」，以擺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的糾纏。

「台灣的主權屬於台灣人民」的主張者，挑戰中華民國政權對台灣主權的說法，他們認為1943年發表的「開羅宣言」欠缺美國、英國與中華民國領袖的簽名，只是一篇提供給新聞記者的新聞稿，沒有決定要將台灣「歸還」中華民國的法律效力；1945年的「波茨坦宣言」第8條，重申落實「開羅宣言」，規定戰後日本的領土範圍，無關台灣的歸屬。1945年日本戰敗，盟軍最高統帥授權蔣介石的中華民國軍隊，接收當時還是日本領土的台灣。中華民國蔣介石政權1949年因國共內戰失敗，被迫遷移流亡來台灣進行非法統治。

1952年生效的《舊金山和約》提供台灣獨立的法律根據，和約第2條規定「日本放棄對於台灣、澎湖的一切權利、權利名義與要求」，作為台灣不屬於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據。和約前言規定日本必須遵守《聯合國憲章》。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對於殖民地的歸屬不再被視為土地與財產的交易，而必須顧及領土上住民的基本人權與生存福祉。因此，殖民地主權的歸屬，必須交由殖民地人民作最後的裁奪，這正是憲章第1條「人民自決」原則的旨意。

「台灣的主權屬於台灣人民」的主張者，指出中華民國非法竊據台灣。因為《舊金山和約》賦予台灣獨立的權利，台灣人民要走自己的路，要向聯合國援引戰後殖民地獨立的案例，要求由台灣人民決定台灣的未來。

日後會針對這個問題及相關事項，再加以分析探討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0年12月14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